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黃澤標先生,MH(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張子賢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林焜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黃自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黃榮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鄧永漢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葉靜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黎可兒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鄭慶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許嘉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熊志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
文橋康先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助理公共事務經理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羅光強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錦明先生, MH	”	(”)
麥潤培先生	”	(”)
潘國山先生	”	(”)
黃嘉榮先生	”	(”)
吳啟泰先生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她表示文件 HE 54/2014 因未能於上次會議予以討論，而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光強先生	工作原因
吳啟泰先生	”
李錦明先生	身體不適
麥潤培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潘國山先生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6/2014)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2015)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沙田廢物轉運站延續廢物轉運服務

(文件 HE 2/2015)

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陳志剛先生出席會議。

7. 鄧永漢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示他現任沙田廢物轉運站(轉運站)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的業務董事。

8. 陳英儂博士簡介文件內容。

9. 黃澤標先生詢問，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是否需要行走環保署指定的路線進入轉運站，轉運站又是否只收集指定區域的垃圾。轉運站預計每天可接收約 370 公噸來自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若接收量接近飽和，環保署如何通知私營廢物收集商。

10. 梁家輝先生指石門和沙田第一城一帶近年逐步發展，在繁忙時間有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希望環保署為進出轉運站的車次設定上限，並制定較為全面的交通措施，避免進出轉運站的車輛影響居民。清潔方面，由於有些垃圾車並非密封式，因此除了站內地方外，站外的道路會否清洗。他建議與承辦商訂立較短期的合約，讓環保署和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更便於對承辦商作出監察。

11. 陳敏娟女士詢問，在接收量達到 1 200 公噸的上限後，運抵轉運站的垃圾如何處理。她亦關注垃圾車進出轉運站會否影響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政府即將興建碩門邨第二期和推出沙田 36C 區“置安心”計劃，相信會帶動人口和車流上升，環保署有否評估上述發展項目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12. 董健莉女士指在夏季不時有碩門邨居民和學校向她反映轉運站內的氣味問題，她認為環保署除了加快完成轉運站的翻新工程外，需同時改善轉運站外道路的清潔衛生，並要求全面採用密封式垃圾車。由於預期上述區域未來的人口將會增加，加上環保署估計轉運站日後每天的接收量達 260 架次，她要求環保署與私營廢物收集商作出協調，限制廢物收集車於非繁忙時間進出轉運站，以減輕對石門居民、學校和工商業的影響。她建議長遠將轉運站遷入附近的女婆山岩洞，減輕對社區的影響之餘，亦可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她要求環保署向區議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作參考，以及加強監察進出轉運站的密封式垃圾車和普通垃圾車的清潔。她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3. 姚嘉俊先生指轉運站自一九九四年起運作，他詢問之前的承辦商合約年期是否長達 20 年，並希望知道即將招標的承辦商合約的年期。他認為環保署沒有就未來 5 至 20 年轉運站對交通的影響，提供評估數據，並要求環保署提供交通流量和垃圾吞吐量的估算數據。他詢問如何監察私營廢物收集商是否行走環保署指定的運送路線。石門近年發展迅速，包括住宅樓宇、工商業區、環保設施、骨灰龕等項目，他認為政府需要為石門的道路網絡作更完善的規劃，長遠而言，可研究將轉運站遷入女婆山岩洞。他期望環保署繼續向區議會匯報轉運站的最新發展。

14. 黃宇翰先生認為轉運站需與時並進，更新設施，但繼碩門邨一期落成後，學校、工商業區和碩門邨二期將會相繼興建，他建議開闢一條道路連接轉運站和高速公路，或規定政府及其外判商的垃圾車若由九龍前往轉運站，必須使用大涌橋路，途經安麗街和安耀街的工業區，以免影響民居。長遠而言應將轉

運站遷至遠離民居的地點。環保署估計將來私營廢物收集商每日收集 370 公噸垃圾，他希望環保署分項列出建築及家居廢物垃圾的比例，以便評估廢物分流計劃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另外，位於石門的環保站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啟用，由於同樣涉及垃圾運輸，他期望環保署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15. 鄧永昌先生認為，處理垃圾方面，以堆填為主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堆填區除了接收量會達到飽和，亦產生衛生問題，長遠而言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以焚化為主的處理方法。然而，在現階段他贊成更新轉運站內的設備。

16.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環保署提供的估算數據，轉運站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處理量上限，屆時如何處理超額垃圾，政府及其外判商的垃圾車如未能使用轉運站，所收集的垃圾如何處理；
- (b) 現時政府及其外判商的垃圾車行走固定路線，並在指定時間進入轉運站，他認為情況尚可接受，但將來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可能經由石門迴轉處進入或輪候進入轉運站，擔心會令該處的交通更加擠塞，他希望知道上述垃圾車從該路段進入轉運站的數據；
- (c) 他以通往新界西堆填區的屯門龍鼓灘路為例，指該路段經常有垃圾車進出，以致路面凹凸不平、垃圾堆積和產生臭味，他擔心石門附近的道路將來會有類似情況；
- (d) 他關注環保署如何監察和限制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進出轉運站，例如實行扣分制和限制車輛的型號；
- (e) 他希望了解環保署在清理轉運站周邊道路的污水方面有何安排；以及

(f) 他希望知道轉運站還需處理哪些地區的垃圾。

17. 湯寶珍女士感謝環保署早前帶領議員參觀轉運站，以了解其運作。在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後，來自西貢的垃圾車會經由西沙路進出馬鞍山區，她建議於繁忙時間禁止垃圾車行駛該段路。某些大型家居垃圾例如床褥，必須先經過特別處理，她詢問這類垃圾的數量及處理方法。她希望了解西貢區私營廢物收集商現時及未來的運作情況。轉運站的場地和設施都由政府提供，她詢問承辦商在轉運站長達 20 年的運作期間，對轉運站作出的投資。她亦關注垃圾車和轉運站附近道路的清洗頻率。

18. 鄧永漢先生指科技在 20 年間進步了不少，他相信更新轉運站的空氣淨化系統、提升站內設備、推行綠化計劃等改善工程有助紓緩臭味問題、提高能源效益和美化景觀。

19. 衛慶祥先生詢問轉運站的處理量現在是否已接近飽和。二零一六年的處理量估計與二零一三年的相若，增幅不大，他詢問所估算的處理量是否包括改善工程完成後增加的處理量。他亦關注轉運站的運作時間，並詢問日後會否將處理垃圾的時間延長至晚上。環保署指過去五年共有六宗涉及轉運站的投訴，但據悉附近的碩門邨居民有不少投訴。他認為環保署應安排多些團體參觀轉運站，讓公眾了解轉運站的日常運作。他擔心在改善淨化系統後用電量隨即增加，影響環境。他詢問擬購置的破碎機與壓縮機有何分別，能否處理壓縮機所處理的垃圾。由於破碎機可能產生噪音，長遠而言，環保署應考慮將轉運站遷往遠離民居和不佔空間的地點，減輕對市民的影響之餘，亦可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

20. 吳錦雄先生指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只增加數個百分比的處理量，他認為估算可能過於保守。他詢問新儀器的使用期限，以及能否應付未來因人口上升而增加的垃圾量。沙田區人口增長幅度大，所產生的垃圾亦相應增加，為何環保署計劃撥出部分垃圾接收量予其他地區的私營廢物收集商處理垃圾。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轉運站的開放時間、將來進入轉運站的私營垃圾車需否預先向環保署登記，以及私營垃圾車會否直接進入堆填區。他要求環保署提供交通評估報告，現時石門迴轉處附近道路狀況的基線及道路的剩餘容量；
- (b) 在繁忙時間有的士和垃圾車長期霸佔由大涌橋路通往石門的其中一條行車線，阻塞通往馬鞍山主要道路的石門迴轉處；
- (c) 現時進入轉運站的垃圾車由政府或其承辦商提供，理應有固定的時段和路線，但大涌橋路仍出現擠塞，情況欠理想；以及
- (d) 他詢問在翻新工程完成後，廢物處理量會否上升，升幅估計有多少。廢物處理量上升可能吸引更多垃圾車進出石門，而石門近年除了有新屋邨和學校落成，亦會發展工商業，令人流和車流上升，在翻新工程完成後車流可能進一步增加。

22. 陳英儂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備悉委員擔憂轉運站在更新設施後會對交通造成影響，環保署現正委託顧問公司就轉運站的翻新工程和招標工作進行研究，包括評估站內的翻新工程連同附近地區的發展對交通的影響；
- (b) 在翻新工程完成後，廢物處理量仍舊為每天 1 200 公噸，至於垃圾車的輪候時間，現時最長為九分鐘，預計屆時將會縮短；
- (c) 二零一四年年底轉運站每天的廢物處理量平均為九百多公噸，比二零一三年的每天平均處理量 1 120 公

噸為低，原因是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外判商的收集路線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調整，部分廢物已運往其他地點處理，以騰出空間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 (d) 轉運站首份合約為期 15 年，於二零零九年屆滿，經公開招標後，第一期延續合約由原承辦商中標繼續營運。由於當時站內的機械尚未需要全面更新，而政府亦需要檢視轉運站配合堆填區的整體發展，因此合約期只定為六年。是次第二期延續合約將與其他轉運站的延續合約看齊，為期十年，期間承辦商須負責整個翻新工程的執行和轉運站的營運，若營運或環保表現不符合合約的標準，環保署可扣減營運費用，並在評核報告中反映未達標準的情況。至於有建議在合約中加入考慮承辦商營運表現的中期檢討，環保署會予以考慮；
- (e) 現時承辦商負責清洗轉運站外約 700 米長的街道，如有需要，環保署可於新的營運合約內將清洗街道的範圍延長；
- (f) 食環署及其外判商的垃圾車行走的固定路線，環保署可因應委員的建議與食環署商討是否需要調整，而環保署亦會要求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指定的路線。就廢物分流計劃方面，環保署已成立聯絡小組與業界商討及保持緊密聯繫，方便監察；
- (g) 《二零一三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將於本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進入指定廢物設施的壓縮垃圾車必須裝有金屬尾蓋和污水缸，即密封式設計，以減少對環境的滋擾。立法會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撥款 1,880 萬元，以一次過的資助形式，協助私人壓縮垃圾車的車主進行改裝以符合新法例的要求。現時，在 380 輛私人壓縮垃圾車當中，超過九成已經加裝有關設備，其餘 22 輛的改裝工程預計於本

年初完成。法例生效後，進入指定廢物設施的壓縮垃圾車如沒有安裝運作良好的金屬尾蓋和污水缸，環保署可予以檢控；

- (h) 破碎機的功能主要是將某些壓縮機不能處理的大型物件例如卡板等先行打碎，以方便回收，而未能壓縮的物品例如床褥等會直接運往堆填區；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現正就發展岩洞的長遠策略進行研究，沙田廢物轉運站屬於其中一個研究項目。若土拓署就轉運站的搬遷地點提出建議，環保署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但由建議、評估、規劃至搬遷需時不短，因此現階段有需要先提升轉運站的設備，以改善運作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j) 進入轉運站的私營垃圾車須先向環保署登記，開立帳戶，以便記錄所傾倒的垃圾量，並需繳交每公噸垃圾30元的轉運費用，環保署可根據戶口記錄查核每輛垃圾車的表現；以及
- (k) 環保署正積極支持業界訂立垃圾車作業約章，承諾遵守一些自律性的良好操作手則，提升業界的環保表現。環保署亦會鼓勵物業管理公司聘用已簽署約章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23. 陳志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多年來負責接收來自全港多個地區的工商業垃圾。在實施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只處理建築廢料後，各區的工商業垃圾需由當區或就近的廢物轉運站處理，再運往其他堆填區。因此，現時使用西沙路從沙田運送垃圾往將軍澳的垃圾車將會大幅減少，而有關安排不會令西沙路擠塞；

- (b) 市民每天上午上學和上班的繁忙時段為大約七至八時，而轉運站的繁忙時段為大約在十時前後至十一時，相信對一般市民沒有多大影響；
- (c) 環保署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車流資料，包括現在和將來的數字，作出轉運站的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運輸署批核。評估顯示轉運站附近路口（即安明街、安睦街和安耀街等範圍）的剩餘交通流量佔總流量一半或以上，因此每小時增加四至五部垃圾車不會令道路超出負荷。儘管如此，環保署會與運輸署確定需否擴大交通評估範圍至大涌橋路等路段；
- (d) 使用轉運站的垃圾車一般不需要在站外排隊，而轉運站內設有 20 個車位，足夠讓垃圾車有需要時在站內輪候。環保署不鼓勵司機將垃圾車停泊在站外街道，如發現有此情況，會通知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加以阻止；
- (e) 為配合轉運站的運作，新合約訂明的運作時間將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改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 (f) 環保署在最近五年共接獲四宗關於轉運站的投訴，涉及氣味、噪音、垃圾車滴水等，由環保署環境法規管理科進行獨立調查和報告；
- (g) 現時轉運站每天處理的家居垃圾中，來自沙田和和觀塘各佔約 400 公噸，大埔約 200 公噸，西貢則約數十公噸；
- (h) 在實行廢物分流計劃後，部份他區的家居垃圾將會調離轉運站，而由私營垃圾車運送往轉運站的 370 公噸垃圾中，大約會有 300 公噸來自沙田區的工商業垃圾。換言之，轉運站將來主要收集沙田區內的家居及工商業垃圾，而他區的垃圾會佔較少部份；

- (i) 環保署要求承辦商每天為附近的街道包括安興里、安明街和安睦街等清洗三次，如有需要可增加清洗次數；以及
- (j) 轉運站只限政府及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以及已向環保署登記戶口的私營垃圾車入內處理家居及工商業垃圾，至於化學及建築廢物，則須運往其他指定地點傾倒。

2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25. 委員同意討論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26.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於沙田廢物轉運站有以下要求：

1. 要求沙田廢物轉運站所有出入的壓縮垃圾車必須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並加強站內外及路面的清潔工作，解決垃圾車污染街道的衛生問題；
2. 設定垃圾車出入的車次上限，以及妥善處理繁忙時間的交通安排，避免對當區的交通造成沉重壓力；
3. 設立監管機制，每年向議會匯報；
4. 考慮研究將沙田廢物轉運站搬遷至岩洞。”

梁家輝先生和議。

27. 容溟舟先生詢問臨時動議中的“壓縮垃圾車”是否一般收集垃圾的垃圾車，抑或是用以運送已處理的垃圾往堆填區的垃圾車。

28. 陳英儂博士解釋“壓縮垃圾車”是指食環署、其外判商及私營廢物收集商用作收集垃圾的垃圾車，現時接近 96% 的私營壓縮垃圾車已透過政府的資助計劃或自行改裝至符合本年四

月一日生效的法例規定，而尚有 22 輛正準備進行改裝。日後進入各個轉運站和堆填區的垃圾車必須符合法例規定的密封式設計。

29. 委員一致通過第 26 段的臨時動議。

3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3/2015)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葉靜雯女士提問：馬鞍山行人天橋的衛生
(文件 HE 54/2014)

32. 葉靜雯女士指根據食環署的回覆，連接港鐵烏溪沙站與迎海的行人天橋因設有煙蒂箱，所以吸引煙民在橋上吸煙，影響其他行人。她詢問食環署如何打擊上述情況，以及會否採取突擊行動，並希望知道最新的檢控數字。她曾建議將煙蒂箱移至行人天橋的地面，所以希望了解署方的跟進工作。另外，她關注會否因水源問題而無法提供清洗服務。

33. 何厚祥先生指由於港鐵站為非吸煙區，站外往往設置附有煙蒂箱的垃圾箱，以防乘客隨地棄置煙蒂，但他認為未必有效，煙蒂箱亦不是非設不可。對於將行人天橋劃為非吸煙區的建議，署方的跟進工作進度如何。行人天橋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為何由運輸署考慮和決定是否改劃為非吸煙區，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因何仍未能作出決定。他詢問食環署清洗天橋的次數，以及清洗次數是不是能接駁水源有關。他認為單靠清掃不能徹底清除污垢，建議食環署改善煙蒂箱的設計，使棄置的煙頭盡快熄滅，減少空氣污染。

34. 劉偉倫先生表示接到市民投訴，指安睦街隧道的嘔吐物過了數天才有食環署人員到來清洗，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定期派員巡查，並希望知道清洗隧道的頻率。

35.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控煙辦公室不贊成將連接港鐵烏溪沙站與迎海的行人天橋劃為禁煙區。食環署經研究後，最近已將連接港鐵烏溪沙站與迎海的行人天橋上的廢屑箱和煙蒂箱，移至該天橋的地面，試看是否可行，希望情況有所改善；
- (b) 派出穿著制服的職員巡查未必有效，因此食環署不定時派出便裝職員巡查，並加強檢控；
- (c) 該行人天橋的位置與水源相距較遠，處理方法與其他有類似困難的地點相同，會通知路政署提供協助或在有水源提供的情況下使用高壓槍等器具清洗；
- (d) 食環署會因應不同的地點和情況設置廢屑箱，亦會在亂拋垃圾黑點加強檢控，並適時教育市民，以減少亂拋垃圾的情況；
- (e) 食環署每天為主要的道路及街道清洗或清掃數次，較偏遠地點或人流較少地點的清潔次數較少，但會針對會引起即時衛生問題的地點進行定點清洗。食環署會於會後補充清洗隧道的頻率；
- (f) 路政署定期清洗行人天橋，包括牆身和地面的污漬。馬鞍山行人天橋的清洗次數少於沙田市中心，如有需要會增加清洗次數；
- (g) 食環署的承辦商或職員已將水注入煙蒂箱內，使煙蒂加快熄滅，同時加強清理的頻率；以及

食環署

- (h) 對於情況較為嚴重的行人天橋，路政署已加密清洗次數，部份行人天橋的清洗次數多達每兩星期一次，食環署會作出協調，希望清洗次數可達每星期一次。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區推動環保回收的狀況

(文件 HE 4/2015)

36.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鄭慶偉先生出席會議。

37. 衛慶祥先生指近年回收商所回收的塑膠廢物銳減，但運往堆填區的塑膠廢物並沒有大增，他詢問不獲回收的塑膠廢物如何處置，是否運往環保園等地方，抑或市民所棄置的塑膠廢物逐漸減少。沙田區只有兩間志願機構進行玻璃樽回收，是否因為比回收金屬和紙品困難。環保署表示政府擬立法就玻璃樽裝飲品收取“循環再造費用”，他憂慮這會令玻璃樽裝飲品的價格上升，消費者改為購買膠樽飲品，產生更多塑膠廢物。他建議政府推動玻璃樽重用，例如在學校用“按樽”方式售賣玻璃樽裝飲品，以鼓勵玻璃樽回收。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將玻璃樽回收點的覆蓋率，增至全港人口的 50%，環保署是否已達到這個目標，如否，他希望知道未能達標的原因。他憂慮政府撥款進行回收工作，卻未能真正達到循環再造的目標。他不滿環保署出席會議的代表，以致未能回應委員的提問。

38. 蕭顯航先生指每年撥予回收基金的款項不小，但成效並不顯著，他詢問如何評估回收基金的用途和成效。由於膠樽的回收價值較低，不少屋苑將回收的膠樽與其他垃圾混在一起棄置堆填區。很多志願團體獲回收基金撥款資助膠樽回收，但現時只有回收而沒有循環再造，他建議政府將膠樽轉化成有價值的產品，從而增加膠樽回收的吸引力。玻璃樽方面，對物業管理公司來說，回收的誘因不大。

39. 黃宇翰先生認為問題的癥結不在回收方式，而在回收物品的出路。塑膠是石油副產品，現時油價低企，影響其回收價格。由於塑膠廢物和廢玻璃的回收價值低，因此較少回收商願意回

收。他估計運往堆填區的塑膠廢物沒有大增的原因，是沒有將塑膠廢物和廢玻璃分開統計。現時玻璃樽回收商供過於求，加上運輸成本高而回收價值低，他希望政府協助業界發展，否則玻璃樽回收商難以生存。回收商每隔三星期才到屋邨和屋苑收集玻璃樽，管理公司需另覓空間暫存已回收的玻璃樽，並可能引起衛生問題。他詢問近年在政府積極推動下，玻璃樽回收率提升了多少，回收的廢玻璃是否能夠全部用作生產其他物品。此外，即將在石門啟用的“綠在沙田”社區環保站，能否支援沙田區整個回收網絡的發展，他要求環保署邀請承辦商到區議會介紹其運作。

40. 鄭慶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基於成本、市場價值和出路等問題，回收工作有一定困難，政府一直鼓勵業界做好回收工作，並支援業界發展，例如設立回收基金；
- (b) 玻璃樽回收方面，相信業界是基於營運成本及資源分配，而定出前往屋邨和屋苑回收廢物的時間表；
- (c) “綠在沙田”社區環保站位於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獲委聘為該項目的營辦團體，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相信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開始運作；
- (d) 環保署將於會後補充在二零一四年年底玻璃樽回收點的覆蓋率是否已經達到，增至全港人口的 50% 的目標；
- (e) 回收業界可就個別項目向回收基金申請撥款，以加強營運能力或擴展業務，申請由基金委員會考慮和審批，項目須於兩年內完成，並須證明能夠持續發展；以及
- (f) 環保署於二零零四年資助香港理工大學，成功研究把玻璃樽壓碎成砂粒替代天然河砂，用於製作混凝土行

環保署

人路磚。為本地的廢玻璃樽提供多一項回收出路。

41. 主席要求環保署以書面回覆委員的提問，包括如何處理回收的玻璃樽、“綠在沙田”社區環保站和回收基金的運作等。 環保署

龐愛蘭女士提問：火炭區動物排泄物和流動洗手間影響環境衛生
(文件 HE 5/2015)

42. 龐愛蘭女士指狗隻的糞便可棄置於狗糞收集箱，至於狗隻尿液，只使用清水無法有效清除氣味。她認為單靠加強清潔並不足夠，建議加強教育和宣傳。另外，她建議將港鐵火炭站的臨時流動洗手間，由 A 出口遷至 B 出口或 B 與 D 出口之間，以減輕對附近行人的影響。

43. 湯寶珍女士認為即使由每兩周清潔一次增至每周清潔一次，衛生問題仍然存在，食環署會否考慮再增加清潔次數。食環署進行的是定點清潔，她建議檢討其他地點的需要並加強巡查和檢控，另外又建議製作宣傳海報和宣傳單張，在巡查時派給市民。她認為區內只有三個狗廁所並不足夠，希望當局檢討增設狗廁所的需要。

44. 容溟舟先生指 86 區欣安邨外兩個臨時洗手間的清潔次數不足，他期望食環署在設置永久洗手間前，保持該兩個臨時洗手間的清潔。不少市民在馬鞍山近海濱長廊附近溜狗，讓狗隻隨處便溺，食環署除了增加清潔次數，還應加強教育工作，他建議加派特遣隊巡查並作出檢控。區內寵物公園不足，以致狗隻沒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並且隨處便溺。他詢問針對動物隨處便溺的執法情況。

45. 蕭顯航先生指火炭區有很多居民飼養寵物，增加清洗次數反而鼓勵市民讓寵物隨處便溺，他認為在繁忙時間票控讓寵物隨處便溺的人才會有警惕作用。

46.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已增加樂景街的清洗次數，亦有訓示承辦商使用其他清潔劑，以徹底清除尿液氣味；
- (b) 食環署向市民派發過兩次宣傳單張，教育市民自行清理動物排泄物；
- (c) 食環署會視乎需要和可行性，考慮增設狗糞收集箱，但由於樂景街較為狹窄，暫不考慮增建狗廁所；
- (d) 食環署定期巡查衛生黑點，並在放狗的繁忙時間派出便服職員巡查及檢控，以起阻嚇作用；
- (e) 港鐵將於本年二月完成站內洗手間的翻新工程，對於火炭站外的流動洗手間，食環署要求承辦商維持每天清潔三次，以保持衛生；
- (f) 欣安邨外其中一個流動洗手間將會關閉，食環署會監察流動洗手間的清潔情況，有需要時加密清洗。如承辦商表現不乎合要求或違反合約條款，或會發出失責通知書以作懲處；
- (g) 食環署在多人放狗的地點進行教育宣傳，同時調配資源加強巡查和檢控，並派特遣隊採取檢控行動；
- (h) 有關增加寵物公園的建議，需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反映，至於狗廁所，需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狗糞弄污街道問題的嚴重程度、對市民造成不便的程度、該區的行人流量及覓得恰當地點)才考慮興建；以及
- (i) 犬隻在公眾地方小便不屬違法，考慮的因素包括動物的習性，而在私人屋苑的公用部分和任何公眾地方大便，並在離開前未有清潔該地方則屬違法。

47. 主席建議食環署在動物隨處便溺的黑點增設中英對照指示牌，提醒市民或遛狗的傭人不要讓寵物隨處便溺。

容溟舟先生提問：控蚊和滅鼠的工作

(文件 HE 6/2015)

48. 容溟舟先生指蚊子的生長周期與滅蚊工作的頻率有密切關係，滅蚊工作需配合蚊子的生長周期才能杜絕蚊患。他認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星期噴灑一次蚊油可有效滅蚊，但房屋署和康文署沒有清晰列出滅蚊工作的頻率，他要求於會後補充滅蚊工作的周期。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就滅蚊的工作和周期向各部門、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等發出指引或守則。由於食環署應該不會對外公布放置誘蚊產卵器的位置，他詢問各部門如何知道其附近誘蚊產卵器指數而作出適當的跟進。

房屋署、
康文署

49. 黃澤標先生詢問，房屋署表示每周都填寫公共屋邨的巡查報告及進行跟進工作，意思是否指每周進行滅蚊工作。他提醒房屋署在清洗樓宇後要清理積水。除了山邊的大樹，房屋署會否為屋邨內的大樹噴灑蚊油。已外判給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停車場和街市的滅蚊工作同樣重要，房屋署是否定期就滅蚊工作與領匯溝通，抑或由房屋署代領匯巡查。他建議房屋署要求領匯定期提交滅蚊工作報告。

50. 湯寶珍女士指相關部門和機構大多集中為地面進行滅蚊和防蚊工作，而忽略了天台，希望各部門和機構多加留意。聽濤雅苑和頌安邨附近的空地較早前已進行滅蚊工作，但附近學校天台上的積水仍然引起蚊患。

51.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蚊子滋生的高危地點例如溝渠噴灑蚊油和放置蚊沙，亦會每周覆檢有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施用殺幼蟲劑或噴灑蚊油，以防止成蚊孵出；

- (b) 食環署會配合房屋署的滅蚊工作，確保在屋邨內外的公共地方做好滅蚊工作；
- (c) 滅蚊工作小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食環署在會上根據過往經驗和既定指引，就滅蚊工作向各部門作出建議。食環署每月向公眾及相關部門公布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包括沙田區三個分區指數及每月平均指數，相信他們會按照食環署的建議進行滅蚊工作；
- (d) 食環署已提醒各相關部門和機構留意屋頂和天台的積水問題，例如食環署到學校巡查時，向負責人講解天台的積水問題，並要求加以清理，而同樣重要的是監管承辦商做好滅蚊工作；
- (e) 防治登革熱方面，食環署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並曾為醫護人員舉辦講座，指示如何在醫院內進行滅蚊工作，例如清除溝渠的積水；以及
- (f) 食環署如發現積水，會檢控涉事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二零一四年共有 24 宗檢控個案。

52.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崔美珍女士表示，康文署的場地包括大型公園、體育館、圖書館等，署方每日派員巡查，並根據食環署的指引，進行滅蚊工作。康文署在定期召開的滅蚊工作小組會議上與各部門緊密溝通，並經常尋求食環署的專業意見及支援，以便更有效進行滅蚊工作。食環署每月向相關部門提供誘蚊產卵指數作參考，康文署會按需要加強轄下場地的滅蚊工作。

5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鄧馮淑妍女士表示，屋邨辦事處會根據食環署的指引制訂滅蚊行動，每天派員巡查和清理有積水的地點，定期在溝渠和在大樹生長的地點噴灑蚊油，而每星期都會監察進度。房屋署已指示承辦商在清洗樓宇後清理積水，並積極參與滅蚊工作小組的會議，參考相關指引，如有問題會即時處理。房屋署已與領匯溝通，提醒領匯有責任為

其物業滅蚊和滅鼠。

54. 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表示，為減低登革熱的風險，已加強公立醫院的滅蚊工作。食環署會巡視醫院及提醒醫護人員做好滅蚊工作。他相信除了政府部門，市民亦應一同協助滅蚊。醫管局會對醫院天台上的積水多加留意。

黃澤標先生提問：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

(文件 HE 7/2015)

55. 黃澤標先生指醫管局在回覆中只列出參加計劃的醫生數目。他希望了解如何為病人和醫生配對，並詢問能否跨區選擇醫生。此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實施至今約半年，他希望知道實施情況如何。他認為公私營協作計劃有助紓緩醫護人手短缺的情況，並可給病人更多選擇，他關注此計劃何時擴展至沙田區。

56. 容溟舟先生指部分私家醫生不願意接收參加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病人，原因是資助額過低，以及需運用額外資源來儲存兩套病歷，以便病人隨時返回公營醫療系統。若將來經檢討後，將計劃撤銷，如何安排病人返回公營醫療系統。假如經檢討後認為計劃成功，醫管局如何鼓勵病人參加計劃。他詢問病人可否使用長者醫療券繳付診金，以及醫管局何時將計劃擴展至新界東。他認為私家醫生與醫管局醫生所使用的藥物可能不同，令私家醫生的成本較醫管局為高。他建議醫管局調整病歷系統，方便醫生更新病歷和減少出錯。

57. 湯寶珍女士指此項計劃只為高血壓病人而設，詢問長期病患者分為多少類。沙田區的人口不斷上升，她詢問何時可將計劃擴展至沙田區，並希望知道現時參加計劃的病人比率，以及長者是否可優先參與。

58. 熊志添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公私營協作計劃現時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推行時會

密切留意各方面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優化計劃，令其更符合市民的需要；

- (b) 長期病患者分為多個類別，以患高血壓的人數最多。醫管局會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視乎檢討結果，醫管局會積極考慮增加涵蓋的慢性疾病種類、受惠病人數目和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計劃若成功，將有助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 (c)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病人可在「參與計劃私家醫生名單」中自由揀選一名私家醫生作為家庭醫生，計劃辦事處會按其意願與私家醫生作出配對。觀塘及黃大仙兩區相連，計劃容許兩區的病人自由選擇區內私家醫生，增加彈性及便捷程度；
- (d) 公私營協作計劃尚在實施初期階段，因此沒有確切的數據去判斷計劃是否成功。醫管局會密切監察計劃推行情況，留意私家醫生、病人及其他有關方面意見，並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進行中期檢討。視乎檢討結果，醫管局會積極考慮增加涵蓋的慢性疾病種類、受惠病人數目和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
- (e) 現時有 80 名醫生參與計劃，可見資助額有一定吸引力。由於參加計劃的病人可繼續接受其他公營醫療服務或選擇返回醫管局跟進，因此參與計劃的醫生需要更新並輸入病人的病歷到醫管局特定的電子平台，以互通醫療記錄；
- (f) 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
- (g) 至於參加計劃的病人可否使用長者醫療券，他將於會後補充；以及
- (h)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已經推出，醫生可從該系統讀取或更新病人的資料。

醫管局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8/2015)

59.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文件 HE 9/2015)

60.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10/2015)

二零一五年沙田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11/2015)

61. 容溟舟先生詢問上述兩份文件中的滅蚊運動屬恆常性質抑或是為加強成效而採取的行動。滅鼠運動方面，一般的做法是由食環署防治蟲鼠隊人員或承辦商放置鼠餌，他詢問食環署如何監察承辦商的質素，以及有否進行抽查，如有問題如何處理。

62. 黃廣善先生回應說，文件中的滅蚊和滅鼠運動屬恆常性質。食環署亦會因應不同季節和根據投訴，在指定地點進行滅蚊和滅鼠工作，由署內人員和承辦商負責執行。食環署有派員監察和抽查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包括有否使用合約所訂明的工具例如鼠餌和蚊油，以及該等工具的質素。倘發現承辦商服務表現欠佳或違反合約條款，會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以作懲處。

沙田區二零一五年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 HE 12/2015)

6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六時零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三月